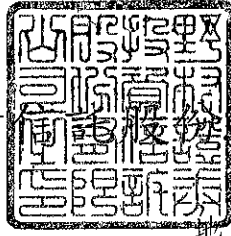


野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函



聯絡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1000004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野村信字第 1110000015 號函文

主旨：茲補充野村信字第 1110000015 號函文，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等五檔基金變更基金後警語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一、茲將「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等五檔基金修訂前後之基金名稱、基金警語列示如下表：

	更名前	更名後
1	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二、本公司將辦理基金更名之轉換作業，並訂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為五檔基金更名基準日，故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起，基金交易相關事項，均應以更名後之新「基金名稱」、「基金警語」為之。
- 三、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惠請 貴公司將附有本公司原基金名稱之文宣、申請表格及其他文件予以銷毀，並自更名基準日起停止使用。
- 四、本次基金更名之轉換作業及客戶通知等事項，惠請 貴公司予以協助，若造成不便，懇請見諒。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本公司聯絡。

總經理

馬文玲

正本：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